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368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47	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21	0.19

注：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计算。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扩大，考虑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不排除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进一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

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对标的资产的协同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更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与海光电子之间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资金、客户、技术及采购等多方面与海光电子展开协同合作，助力海光电子在稳步增长同时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为海光电子进行管理赋能，为海光电子引入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薪酬激励制度，激发其工作动力，同时也通过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海光电子各项经营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等，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措施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鹏

郁 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